

我们就在您身边

齐鲁晚报 2018.11.15 星期四 读者热线:85193700

高位引领,夯实监管基础,全程监管,社会共治 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下月验收

近日,商河县召开“创建省食品安全先进县”新闻发布会,由商河县食品药品监督局局长张超向社会各界通报创县工作进展。自2017年启动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创建工作以来,在商河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持续加大创建工作投入和支持力度,大力实施食品安全“五大工程”。目前,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现在已经进入自查自评和市级验收阶段。

文/片 本报记者 陈伟 通讯员 刘世龙

6次县级会议引领,数个方案意见保落实

据了解,自2017年启动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创建工作以来,商河县委、县政府十分重视,召开了县委常委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等6次县级会议,听取创建工作情况汇报,专题研究解决创建工作中存在的重点和难点问题。

为确保创建工作“有抓手、有保障”,县委、县政府专门印发了《商河县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食品安

全党政同责的意见》等一系列工作文件,对创建工作的任务目标、责任分工、资金保障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规定和要求,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实行“一票否决”,保证创建责任高效落实。

商河县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餐厨废弃物集中收集处置、一次性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等重点难点环节开展专项整治,量化了工作标准,制定了推进措施,明确了完成时限。

加大资金投入,建设规范化食药监管所

为了保证监管效果,商河县在12个镇街设立了标准化、规范化的食品药品监管所,在全县962个村居建立了食品安全协管员队伍,形成了高效联动的基层监管体系。

商河县食药监局整合县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成立了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总面积达1000平方米,仪器设备资产520万元,配套建设了食品理化实验室等,可承担223个产品、1932个参数的检验任务。投资960万元在全市率先建成了日处理病死畜禽15吨以上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累

计投资1500万元对城区农贸市场进行改造提升;投资1200余万元对8家中小学校食堂进行了新建、改建;每年投入食品监管经费800余万元,为创建工作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持续加大基层监管执法装备建设资金投入,按照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创建标准,商河县为所有镇街监管所配齐了“十个一”执法装备。同时,在每个监管所设置了快检室,配备了快检装备,专门用于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提升基层监管执法能力。

全程监管宣传监督,社会共治保食药安全

为保证县域内食药安全,商河县食药监局严格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监管,全面落实农药管理制度,对农药经营单位实行统一规范管理。

商河县与山东省分析测试中心、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强强联合,由其托管的富东农贸市场快检室,2018年7月份已经投入使用。县食药监局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进校园”活动,扎实开展学校、幼儿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保障师生饮食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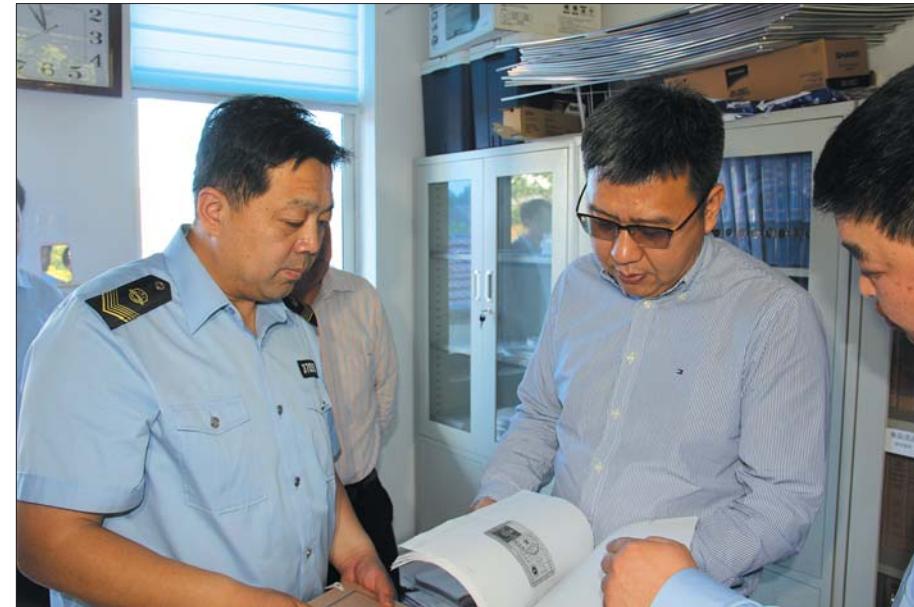
商河县始终坚持食品安全零容忍,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不断加强食安、农安、公安“三安”联动,建立了跨部门、跨区域的案件协查、产销监管衔接等协调联动机制。

商河县在生产、流通、餐饮环节培育先进典型。目前已打造“食安山东”示范单位43家,建成农业标准

化生产基地18个,认证“三品一标”234个,名牌企业28家。扎实开展“三小”登记备案工作,完成“三小”登记备案426户,打造“三小”品牌示范店120家,创建餐饮服务或者食品安全示范街区2条,较好地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

商河县成立了食品行业协会,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充分利用12345市民热线、12331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热线,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按照省食安办的验收工作安排,11月上旬创建县工作自查自评报告要在媒体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向市食安委提出市级验收申请,经市级验收合格的,由市食安委向省食安办提报材料,申请省级验收。省级验收工作将于12月进行。”商河县食药监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县委书记陈勇视察工作。

县食药监局通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

2018年,商河县共开展县级监督抽检8次,其中,综合监督抽检2次,专项抽检6次,共抽检32类食品样品2044批次,其中检验项目合格的样品1988批次、不合格样品56批次,样品合格率为97.26%、不合格率为2.74%。2018年度县级抽检合格率比2017年度提高0.47个百分点;省级考核评价性监测合格率100%,位于全市前列。所有的抽检结果及后期核查处置情况

全部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抽检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合格样品18批次,占不合格样品总数的32.14%;二是农药残留超标,不合格样品11批次,占不合格样品总数的19.64%;三是质量指标,不合格样品10批次,占不合格样品总数的17.86%;四是兽药残留超标,不合格样品9批次,占不合格样品总数的16.07%;五是

其他类(包括餐具等),不合格样品8批次,占不合格样品总数的14.29%。

针对以上监督抽检中发现的问题,商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经采取措施依法查处,督促生产经营者立即封存、下架和召回不合格产品,及时查找问题原因、化解风险,并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加大跟踪抽检力度,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本报记者 陈伟 通讯员 刘世龙

县食药监局曝光2起食品违法典型案例

9日上午,商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2018年以来2起食品违法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曝光。

1.李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案

2018年5月22日,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流通环节第一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中依法对我县某超市销售的生产日期为20180405的“十笏园甜面酱(450g/盒)”,生产日期为20171124的“十笏园味极鲜酱油(1L/瓶)”两个产品的生产日期编码方式及标示位置提出异议,怀疑为篡改生产日期的产品。

经潍坊市寒亭区市场监管局调查确认,上述产品为山东十笏园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但实际打印日方式与位置与公司标示不一致,且外包装上有擦除痕迹,生产日期被篡改。

县食药监局迅速在全

县展开排查,最终对当事人李某作出了没收违法所得

贰拾元(20.00)整,罚款伍万叁仟玖佰捌拾元(53980.00元)整,1.2项合计罚没款伍万肆仟元(54000.00元)整的处罚决定。

2.刘某经营未经检疫的猪肉案

2018年9月1日,该局接到群众匿名举报称,刘某在其经营的鲜肉店内售卖没有检疫的猪肉,希望予以查处。接到举报后,该局迅速安排执法人员对该肉店进行检查。现场发现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猪肉20kg,遂即进行了立案调查。

并对当事人刘某作出了1.没收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猪肉18.35kg;2.没收违法所得肆佰伍拾圆(450元)整;3.罚款壹万圆(10000.00元)整;以上2.3项合计罚没款共计壹万零肆佰伍拾圆(10450.00元)整的处罚决定。本报记者 陈伟 通讯员 刘世龙



县长邵颂查看创县工作。